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1/16/581/99

電話 Tel.: 3509 81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136 8016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2978 7569)

劉女士：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

2014 年 5 月，行政長官因應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延誤，成立了獨立專家小組。獨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政府今天公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下稱《報告》)。《報告》現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iep-xrl/>)網頁。

運輸及房屋局感謝獨立專家小組主席夏正民法官，以及兩名工程專家委員 Peter Hansford 和 Andrew J Whittle 教授就高鐵香港段的推展所作的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香港段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這些建議包括：

- (1) 改善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架構安排；
- (2) 推展複雜的工程項目時採用國際認可的最佳做法；
- (3) 改善進度匯報；
- (4) 即時用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議，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應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按一個綜合工程總綱計劃作匯報、政府和港鐵公司應加強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參與等；及
- (5) 政府為基建項目安排作外間審視。

獨立專家小組報告(第 1.13 段)指出，相關各方與小組充分合作，提供協助。政府方面已全力配合獨立專家小組的工作，期間向獨立專家小組提供詳盡的資料，並作出了詳細交代。

運輸及房屋局對《報告》中的各項觀察和建議高度重視，會聯同路政署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並與港鐵公司及相關各方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特別是有關工程監察和匯報方面。此外，亦會詳細研究日後推展新鐵路項目採用的協議模式方面在監察制度及架構安排上需要作出的改變，其中包括因應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經驗及參考《報告》的建議，重新檢視以「服務經營權」模式¹推展未來《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新鐵路項目的架構安排。

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進展和財務狀況的半年度報告，並 2015 年 1 月 2 日出席了小組委員會會議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度。政府會加強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繼 2014 年 11 月提交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半年度報告後，我們將會提交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另外，我們亦就其餘 4 條正在興建中的本地鐵路項目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匯報。

目前而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是全力推展並盡快完成整個高鐵項目工程，這方面需要港鐵公司及有關工程人員的全面配合。政府將根據港鐵公司修訂的工程時間表，監察港鐵公司完成餘下工程。有關項目超支及相關的費用承擔問題，政府會按委託協議處理。政府會評估港鐵公司就項目推展、工程延誤和項目超支的責任問題，並會保留一切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事項和應負合約責任的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洗熙朗 代行)



2015 年 1 月 30 日

¹ 高鐵香港段是政府首次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會撥款建造鐵路和附屬基建，並最終擁有該段鐵路。港鐵公司獲政府委託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建造、測試和試行運作。鐵路建成後，港鐵公司將獲批服務經營權以營運該鐵路，而政府將會收取服務經營費。

副本送：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陳志恩先生

獨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

- (a) 檢討港鐵公司在落實高鐵項目方面的項目管理、監察和成本控制機制，包括港鐵公司的相關制度、程序、常規和運作模式；
- (b) 檢討香港特區政府為完成高鐵項目所採取的監察機制，包括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在高鐵項目上的協調和配合；路政署在監察落實高鐵項目方面的制度、程序、常規和運作模式；以及運輸及房屋局的相關監督職責和運作模式；以及
- (c) 檢視在落實和監察項目這兩方面有否任何體制上及其他問題，並就任何有助改善上述制度、程序和常規的措施提出建議。